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及押运装备
智能化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FHXCg -2025129 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及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及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分两个包 包一：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项目 110 万云。 包二：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7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及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及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者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扬州市邗江中路 371 号 5 楼）

七、其他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及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编号：DFHXCg -2025129 号 2.项目名称：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及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 万元，其中包一：110 万元，包二：70 万元， 5.最高限价： 包一：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

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项目最高限价：230 元/车/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包二：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最高限价：7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处理。6.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7.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车辆 4G（或 5G）实时监控终端及系统平台打包服务项目：合同合签订后 5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包二：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的部署实施工作，实现系统平台运行的要求。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1）投标函（原件）（2）资格声明（原件）（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6）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五）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三、获取招标文件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方式：报名者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获取。3、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扬州市邗江中路 371 号 5 楼）。4、售价：人民币 300 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扬州市邗江中路 371 号 5 楼）。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4. 本项目一共有二个包，可单独投一个包，也可以投多个包，开标顺序按照包一、包二的顺序，可兼投不兼中（多项投标时，投标文件需分别制作并按要求分别封装，同时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上标明所投包号）。5.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壹份（应为 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

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公安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地 址: 扬州市瘦西湖路 62 号
联 系 人: 钱先生
电 话: 0514-8078850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中路 371 号 5 楼
联 系 人: 花建祥
电 话: 0514-82885573
电 子 邮 件: 9909723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